（上接B067版）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网络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10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武商MALL A座八楼会议室（武汉市解放大道69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潘洪祥	√
1.02	非独立董事秦琴	√
1.03	非独立董事汤俊	√
1.04	非独立董事潘军	√
1.05	非独立董事江志雄	√
1.06	非独立董事扈佳娜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独立董事唐建新	√
2.02	独立董事郑东平	√
2.03	独立董事张宏翔	√
2.04	独立董事谢文敏	√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非职工监事吴海芳	√
3.02	非职工监事杨廷界	√
3.03	非职工监事艾璇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第九届十六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6位，独立董事4位，非职工监事3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第1-3、5项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4.第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10月23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联系人：张媛

4.联系电话：027-85714295 传真：027-85714049

5.电子邮箱：xuanl528@163.com

6.登记地点及信函登记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690号武商MALL A座8楼武商集团法律证券部；

7.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六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1”，投票简称为“武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监事（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潘洪祥	√			
1.02	非独立董事秦琴	√			
1.03	非独立董事汤俊	√			
1.04	非独立董事潘军	√			
1.05	非独立董事江志雄	√			
1.06	非独立董事扈佳娜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独立董事唐建新	√			
2.02	独立董事郑东平	√			
2.03	独立董事张宏翔	√			
2.04	独立董事谢文敏	√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非职工监事吴海芳	√			
3.02	非职工监事杨廷界	√			
3.03	非职工监事艾璇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份账户：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02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6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十六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武商集团”）第九届十六次（临时）监事会于2023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10月10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已运行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由职代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吴海芳、杨廷界、艾璇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六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0月11日

附：候选人简历

吴海芳，女，52岁，本科，中共党员，历任武汉广场招商部高级文员、主管、货品开发部经理、专柜管理部经理、武商集团招商部部长、世贸广场副总经理、电商公司总经理、武商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武商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长、工会主席。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26.13万股，在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专项账户下认购股份18.81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杨廷界，男，56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历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党建工作部部长、党委工作部部长，武汉华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总部党委专职副书记。现任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主任，总部党委副书记，兼任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武商集团监事职务。未与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艾璇，女，47岁，经济学硕士。历任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银泰商业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任银泰商业集团财务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武商集团监事。未与阿里及银泰之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5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武商集团”）第九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于2023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10月10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运行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董事为独立董事，1名为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职代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潘洪祥、秦琴、汤俊、潘军、江志雄、扈佳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二）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唐建新、郑东平、张宏翔、谢文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唐建新、郑东平、张宏翔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谢文敏目前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谢文敏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书面承诺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三）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五）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8）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均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二）项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提交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1日

附：候选人简历

潘洪祥，男，48岁，大学学历，文学学士学位，高级经营师，中共党员。历任市商务局服务业及老字号企业振兴处副处长、处长，电子商务与商贸处处长，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武商集团党委书记。未与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秦琴，女，53岁，大学，中共党员，历任世贸广场楼面经理、高级经理、量贩公司门店店长、武商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长。现任武商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汤俊，男，53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武汉东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经理、投资营运部经理、财务经理、投资发展部部长，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现任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部部长，兼任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数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武商集团董事等职务。未与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潘军，男，37岁，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学位，政工师，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中共党员。历任武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运营管理部部长。现任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兼任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武汉豆星园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国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未与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江志雄，男，43岁，法学博士，党员。历任职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北京卜蜂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助理总裁、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银泰商业集团副总裁、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等银泰下属及关联企业董事、经理等职务。未与阿里及银泰之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扈佳娜，女，38岁，大学本科，党员。历任大商集团区域营销部长、大连安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银泰商业集团项目总经理、银泰商业集团二战区（宁波区）副总经理。现任银泰商业集团九战区（湖北区）副总经理、浙江银泰商业集团等银泰下属及关联企业董事、经理等职务。未与阿里及银泰之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唐建新，男，57岁，博士，会计学教授，中共党员。历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海南清泉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湖北省审计学会副会长、湖北省内部审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武汉市审计学会副会长、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郑东平，男，68岁，硕士，中共党员。历任解放军0216部队战士、武汉市照相机厂工人、武汉海事法院书记员、湖北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干部、湖北得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湖北郑东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通商（武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武汉市仲裁委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湖北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张宏翔，男，52岁，博士，高级会计师、高级能源审计师。历任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主任科员。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研究生导师，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谢文敏，女，57岁，硕士研究生，专职律师。历任湖北省第九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北智晟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现任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不存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0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唐建新作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目前担任4家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其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已近五年，已与该公司沟通，2024年8月之前本人将辞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唐建新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6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谢文敏作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达孜银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